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



| 2019/2020 中期報告 |

目錄

財務概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5
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總收入	494,453	590,427
貸款	427,550	519,426
經紀服務	58,819	50,802
配售與包銷	3,144	17,149
企業融資	4,940	3,050
淨(虧損)/溢利		
按報表	(268,067)	37,638
經調整 ¹	324,869¹	357,365 ¹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3.98)港仙	0.55港仙

¹ 撇除合共約592,900,000港元(2019年：319,7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之減值撥備總額(扣除撥回)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一間香港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經紀服務、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9年11月，「英皇」於中國內地獲認定為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保護，印證了其於中國受到廣泛認可及其品牌價值。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業務，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3間分行，並在中國內地設有3間聯絡辦事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至494,500,000港元(2019年：590,400,000港元)。本期間淨虧損為268,100,000港元(2019年：淨溢利3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孖展貸款以及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減值撥備」)。減值撥備約592,900,000港元乃於審查某些客戶的賬目組合及財務狀況後而作出。扣除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經調整淨溢利減少9.1%至324,900,000港元(2019年：357,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98港仙(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0.55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借貸及發行債券所籌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282,8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9,440,200,000港元)及2,473,9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2,584,4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451,3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1,905,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合共賬面值約為1,799,7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2,813,500,000港元)。港元債券及美元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1,799,000,000港元及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港元債券的票息率介乎每年5.0%至5.25%，而美元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4.75%，有關債券之到期日為2021年至2022年內。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於2019年9月30日：23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僅包含債券)為1,799,7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3,044,700,000港元)，權益負債率因此下跌至37.1%(於2019年9月30日：59.5%)；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2,971,8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60,0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16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期間，該分部之收入為427,600,000港元(2019年：519,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6.5%(2019年：88.0%)。

面對脆弱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採取保守態度，並繼續致力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強化其資本管理。就本期間產生的重大減值撥備金額，相關法律訴訟已展開。

經紀服務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間分行及於中國內地設有3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除該等分行外，本集團亦提供網上及流動交易平台，可作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於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除營運私募基金外，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縱使股票市場波動，於本期間經紀服務之收入上升15.7%至58,800,000港元(2019年：5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9%(2019年：8.6%)。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3,100,000港元(2019年：17,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6%(2019年：2.9%)。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以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參與多宗企業交易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企業融資分部收入上升至4,900,000港元(2019年：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2019年：0.5%)。

前景

針對大流行採取的多項旅遊限制措施阻礙了盡職調查工作及路演，導致近期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企業交易放緩。由於公共衛生危機，企業的業務前景被削弱，並將降低其資金流動性及被公認的借貸能力。預期整體經濟以及金融及投資市場可能呈下行趨勢。艱難的營商環境可能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將堅持其審慎態度，並將實施以下策略以減輕潛在下行風險：

- 本集團將積極審視其貸款組合及密切監察應收貸款情況；
- 本集團將透過實施更嚴格的貸款審批程序及進行更全面的抵押品評估以減少違約風險，加強風險管理；
- 本集團將及時應對市場變化，並適時調整利息費用以及貸款對估值比率；及
- 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在大流行及持續的全球貿易磨擦的背景下，香港金融體系維持穩健。自2020年2月起，本地政府已推出若干財政舒緩措施，以向市民及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同時，中國中央政府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向企業提供多項援助及舒緩方案。本集團預期，所有這些地區性及國家性的措施均將有助於加快大中華地區的市場復甦。本集團已為抓住發展機遇作好準備，同時致力維持其業務的穩定發展。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若干重大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重大風險及彼等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方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降低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乃本集團最終信貸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適當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審批貸款，包括審批信貸及客戶交易限額及審批可按規定比例接受作孖展貸款之個股。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兩個方面：

a) 孖展融資

客戶買賣證券或期貨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價格波動風險，進而可削弱所履行責任之能力。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客戶之信譽、資金實力及彼等之倉位或承擔之規模，不時規定個股或任何個人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貸款限額。

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CRC部門」）負責每日監測客戶之倉位、彼等之賬戶及融資比率之變化，並嚴密監察經批准之融資及信貸政策，以追加保證金，並執行強制平倉（倘適用），定期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報告；密切監察股份之不尋常波動及暫停交易情況，並及時發現不良債務，要求更高的保證金要求，並對特定客戶或產品（倘適用）加強風險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之政策，CRC部門將監測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資本充足率，並報告異常或客戶股票倉位之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

b) 貸款組合

信貸委員會制定及建立信貸擔保、審批及撥備政策。所有貸款及墊款須進行信貸分析、借款人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並須獲得管理層根據信貸委員會制定之信貸政策作出批准。貸款營運部之任務為日常監控貸款及墊款風險，但信用狀況日益惡化之賬戶則由CRC部門緊密監控。信貸委員會定期並及時召開會議，檢討逾期賬戶之發展及狀態，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此等政策及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額度運行。

(2) 權益風險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货)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並無專有之權益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承受包銷承諾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對發行人之基本面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喜好進行定價分析，以降低其風險。有關風險亦以內部銷售及分銷及分包銷方式予以降低。

(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或會受流動資金風險影響。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已備妥充足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4)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之不足或缺失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管理延伸，以涵蓋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帶來之損失。營運風險乃透過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明確責任、適當隔離職責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予以降低及控制。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業務及營運線管理層充分了解彼等職責，在日常業務上管理彼等業務單位之營運風險。獨立監督及審查由合規部門與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等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1名(2019年：80名)客戶經理及119名(2019年：177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900,000港元(2019年：52,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已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並不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	4	53,804	62,312
利息收入	4	440,649	528,115
		494,453	590,427
其他經營收入		5,136	5,289
員工成本		(31,941)	(52,666)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5	(592,936)	(319,727)
佣金支出		(19,252)	(20,266)
其他支出		(40,397)	(54,687)
財務費用		(65,962)	(87,6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8	(6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50,891)	60,054
稅項	7	(17,176)	(22,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8,067)	37,638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8	(3.98)港仙	0.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154	9,306
使用權資產		8,358	—
無形資產	10	—	—
其他資產		9,957	8,8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43	3,435
貸款及墊款	11	399,211	419,7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5,254	5,618
		434,377	446,9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634,641	3,428,457
貸款及墊款	11	2,557,901	2,651,78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32	10,403
可回收稅項		21,885	27,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一般賬戶		160,000	16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獨立賬戶		1,590,975	1,416,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291,320	1,745,508
		8,282,754	9,440,1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953,349	1,564,2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340	127,879
稅項負債		26,782	34,150
租賃負債		5,309	–
短期銀行借款		–	231,173
已發行債券		407,090	626,904
		2,473,870	2,584,398
流動資產淨值		5,808,884	6,855,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3,261	7,302,7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09	–
已發行債券		1,392,601	2,186,640
		1,395,110	2,186,640
資產淨值		4,848,151	5,116,1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7,408	67,408
儲備		4,780,743	5,048,728
權益總額		4,848,151	5,116,1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繳入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0月1日(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1,837,512	5,116,136
本期間虧損	-	-	-	-	-	(268,067)	(268,06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	82	82
於2020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1,569,527	4,848,151
於2018年10月1日(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2,153,247	5,431,871
本期間溢利	-	-	-	-	-	37,638	37,63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	-	-	-	-	(13,888)	(13,888)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43,141)	(43,141)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2,133,856	5,412,4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48,482	284,54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20	(2,980)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03,790)	340,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54,188)	622,2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5,508	883,04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320	1,505,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291,320	1,505,264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0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之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若干物業租賃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0月1日，本集團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適用過渡指引，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未予重列。

於2019年10月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5,53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5,238,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時生效，其中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3. 分部資料(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b) 經紀服務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427,550	58,819	3,144	4,940	—	494,453
分部間銷售	149,018	—	—	—	(149,018)	—
	576,568	58,819	3,144	4,940	(149,018)	494,45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250,385)	23,834	2,747	879	(222,92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458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15,980)
—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490)
— 其他					(6,9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
除稅前虧損					(250,891)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519,426	50,802	17,149	3,050	-	590,427
分部間銷售	152,729	-	7,716	-	(160,445)	-
	672,155	50,802	24,865	3,050	(160,445)	590,427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70,612	25,948	5,392	608	102,56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92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不包括員工 佣金支出)					(26,368)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46)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6,124)
—其他					(9,2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95)
除稅前溢利					60,054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6,620	32,27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7,005	6,77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095	3,0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4,940	3,050
配售與包銷佣金	3,144	17,149
	53,804	62,312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27,079	326,242
貸款及墊款	200,471	193,184
銀行存款	12,571	8,630
其他	528	59
	440,649	528,115
	494,453	590,427

附註：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計量確認為收入來源，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	492,292	263,601
貸款及墊款	163,034	61,950
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62,390)	(3,389)
貸款及墊款	—	(2,435)
	592,936	319,727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369	1,2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60	—
匯兌收益淨額	(893)	(16)

7.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6,751	23,1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	95
	16,812	23,27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64	(855)
	17,176	22,416

7. 稅項(續)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於中期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268,067)	37,638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40,846	6,740,846

附註：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p>確認作分派：</p> <p>於期內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之 末期股息為零(2019年：就截至2018年9月 30日止年度為每股0.64港仙)</p>	—	43,141
--	---	--------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	9,802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0月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	9,802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
於2019年9月30日	—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1. 貸款及墊款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3,325,746	3,269,090
應收浮息貸款	210,584	218,636
	3,536,330	3,487,726
減：減值撥備	(579,218)	(416,184)
	2,957,112	3,071,54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557,901	2,651,785
非流動部分	399,211	419,757
	2,957,112	3,071,542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之55,000,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85,000,000港元)乃以物業抵押。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減值撥備屬充足。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該等減值貸款中總額約466,385,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367,947,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411,585,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343,127,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2,372,048	2,507,2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010	78,822
五年後	135,418	131,540
	2,569,476	2,717,584
已逾期	177,052	135,322
	2,746,528	2,852,906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8,801	9,24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552	32,932
五年後	166,231	176,463
	210,584	218,636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5%至 3.83%	每月0.5%至 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2.7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 - 2.7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於2020年3月31日，178項(2019年9月30日：156項)總額約為1,221,792,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1,157,508,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30年(2019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約1,727,856,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1,914,034,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約644,481,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948,774,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30年(2019年9月30日：1至30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前持有英皇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英皇投資基金」) 15%股權。英皇投資基金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業務營運及錄得負債淨額。英皇投資基金已於2020年1月28日解散。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英皇投資基金所持有之股權主要目的為尋求資本升值，並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參考英皇投資基金之負債淨額，英皇投資基金於2019年9月30日之公平值接近於零。

13. 應收賬款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251,173	68,686
有抵押孖展貸款	3,405,576	4,003,63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36,328	85,13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182	715
	3,794,259	4,158,172
減：減值撥備	(1,159,618)	(729,715)
	2,634,641	3,428,457

13.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83	395
31至60日	508	62
61至90日	224	103
超過90日	162	347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1,477	907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387,205	153,627
	388,682	154,534

13. 應收賬款(續)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67%(2019年9月30日：76%)賬面總值之尚未償還結餘均以足夠的抵押品抵押。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之短欠之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期間減值撥備屬充足。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撥備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於釐定孖展客戶涉及之減值貸款的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之短欠之情況。已就於年末出現短欠之情況而於年結日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該等減值貸款中總額約1,440,685,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1,196,538,000港元)之未償還結餘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0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910,864,000港元(2019年9月30日：584,325,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4. 應付賬款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43,321	8,189
孖展及現金客戶	1,674,033	1,390,73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35,995	165,368
	1,953,349	1,564,292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590,975,000港元及1,416,69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0月1日	6,740,846	67,408
於2020年3月31日	6,740,846	67,408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17.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關聯公司收取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110	1,050
(ii) 就分佔資訊系統及行政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關聯公司之費用	5,506	6,129
(iii)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管理費	—	146
(iv) 向關聯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5,586	3,236

17.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v) 向下列收取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 一間關聯公司	10	65
— 本公司之董事	—	56
(vi) 向本公司之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	349
(vii) 向關聯公司支付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84	703
(viii) 來自以下人士之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11,438	5,643
— 本公司之董事	257	456
(ix) 向關聯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3,516	3,787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750	875
薪金及其他薪酬	3,071	9,298
	3,821	10,17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下列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楊玳詩女士	私人信託之合資格 受益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26%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4%

附註：

該等股份乃由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楊受成證券控股由TAS Trust (Jersey) Limited(「TAS Trust」)以信託形式代一項私人酌情信託(由楊受成博士(「楊博士」)創立)持有，當中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權益披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楊受成證券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521,438 (附註)	42.72%
TAS Trust	私人信託之受託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楊博士	私人信託之創立人	2,879,521,438 (附註)	42.72%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879,521,438 (附註)	42.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1,522,000	8.18%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51,522,000	8.18%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612,900,000	9.0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612,900,000	9.09%

附註：

此等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楊玳詩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20年3月31日，於權益披露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權益披露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後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更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執行及推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證券集團證券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買賣準則。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8／2019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所有執行董事(即楊玳詩女士、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之薪酬於本期間作出調整。彼等於本期間之總酬金分別為989,244.71港元、1,324,213.18港元及1,133,478.52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之基本薪金、津貼(如有)、董事袍金及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18／2019年報之日期起，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之變動。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20年5月1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可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